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本附錄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與「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節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作說明之用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發生一般。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出於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

	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 合併有形 負債淨額 <sup>(1)</sup>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估計轉換 優先股對 資產淨值 的影響 <sup>(3)</sup>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 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sup>(4)(5)</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20.00港元計算...	(1,522,098)	1,029,840	3,042,173	2,549,915	5.13	6.30
按發售價每股23.00港元計算...	(1,522,098)	1,190,745	3,042,173	2,710,820	5.45	6.70

#### 附註：

- 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按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負債淨額人民幣1,508,610,000元計算，並就2017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3,488,000元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分別為每股20.00港元及23.0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不計及於2017年12月31日前已計入本集團合併綜合損益表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870,000元))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於上市後，根據相應股份認購協議，全部優先股將被自動轉換為股份。於轉換前，優先股入賬列作本公司

一項負債。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上升人民幣3,042,173,000元，即優先股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述的調整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就此等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完成後497,303,869股已發行股份（包括完成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可能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38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Vis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8年6月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7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7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6月7日